

2026 年平原示范区秋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一标段合同

甲方：（采购人）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尉氏县鼎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标段；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项目编号：新平招标采购-2026-27）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

1.2 服务面积：玉米 26719 亩、大豆 13134 亩、花生 1070 亩

1.3 服务作物及对象：玉米重点防治南方锈病、叶斑病和玉米螟、棉铃虫等病虫。花生重点防治叶斑病、白绢病、锈病和棉铃虫及甜菜夜蛾等病虫害。大豆重点防治点蜂缘蝽、烟粉虱等刺吸性害虫以防范症青，同时防治根腐病、病毒病和大豆食心虫、甜菜夜蛾等病虫害。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2.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全部飞防药剂、助剂供货及无人机飞防喷施作业，包含药剂供应、运输、现场调配、无人机喷施、售后补防、技术指导等全部工作，包干完成，无额外隐形费用。

3.乙方供货要求

3.1 供货药剂配方及用量、货物数量、参数明细（列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20 克/升, Mg $\geq$ 30 克/升)	沃尔美	1000 克 *12 瓶	亩	26719	0.92	24581.48	玉米
2	磷酸二氢钾粉剂 $\geq$ 99%	牛人牛品	10 公斤	亩	26719	0.93	24848.67	玉米
3	杀虫剂: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	金秋攀力	500 克 *20 瓶	亩	26719	3.2	85500.8	玉米
4	杀菌剂:18.7%丙环唑·嘧菌酯悬乳剂	奔佳	1000 克 *12 瓶	亩	26719	4.1	109547.9	玉米
5	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 $\geq$ 120 克/升, Mg $\geq$ 30 克/升)	沃尔美	1000 克 *12 瓶	亩	13134	0.92	12083.2 8	大豆
6	磷酸二氢钾粉剂 $\geq$	牛人牛品	10 公斤	亩	13134	0.93	12214.6	大豆

	99%						2	
7	杀虫剂:200 克/升氯虫苯 甲酰胺悬浮剂	稼合力	1000 克 *12 瓶	亩	13134	3	39402	大豆
8	杀菌剂:17%吡唑 · 氟环 唑悬浮剂	成悦	1000 克 *12 瓶	亩	13134	4.2	56476.2	大豆
9	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 料(氨基酸 $\geq$ 120 克/升, Mg $\geq$ 30 克/升)	沃尔美	1000 克 *12 瓶	亩	1070	0.92	984.4	花生
10	磷酸二氢钾粉剂 $\geq$ 99%	牛人牛品	10 公斤	亩	1070	0.93	995.1	花生
11	杀虫剂:21%氰戊菊酯 · 马拉松乳油	虫巴	1000 克 *12 瓶	亩	1070	3.1	3317	花生
12	杀菌剂:45%唑醚·戊唑 醇悬浮剂	维普	1000 克 *12 瓶	亩	1070	4.2	4494	花生
13	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	/	/	亩	30234	5.8	237353.4	/

3.2 货物质量要求：所有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相关标准。所有物料必须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三证齐全，非自产药剂需提供厂家授权供货证明，严禁使用过期、假冒、伪劣、禁限用农药，符合国家农业植保安全标准。

3.3. 供货要求：乙方按需将物料运送至作业现场，保证物料新鲜、包装完好、无破损泄漏，提前完成药剂调配准备，满足每日飞防作业需求。

4.飞防作业标准

4.1 设备要求：乙方使用合规植保无人机作业，日作业能力不低于10000亩，设备性能稳定，雾化效果达标。

4.2 作业参数：飞行高度距作物冠层不超过4米，药液雾化均匀、喷施全覆盖，无漏喷、重喷、飘移药害情况。

4.3 作业规范：作业前排查作业区域障碍物、敏感作物、养殖区域，提前规避风险；作业时避开高温、大风、降雨等恶劣天气，严格按照植保技术方案施工。

4.4 服务保障：针对病虫害高发区域、漏防区域，乙方无条件免费补防，确保防治效果达标，有效控制病虫害蔓延。

5.验收标准：

5.1 药剂货品三证齐全、质量合格；飞防作业全覆盖、无大面积漏喷，雾化均匀，无药害、无明显病虫害残留，防治效果符合当地农业植保验收标准。

5.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单批次/全部作业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 3 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作业面积、作业质量，双方签字确认《飞防作业验收单》。

5.3. 异议处理：若甲方发现作业质量不达标、药剂不合格、漏防等问题，需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48 小时内完成免费整改补防，直至验收合格。

6.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壹仟柒玖贰拾捌元捌角伍分整元（611798.85 ¥ 元）。该金额包含药剂费、助剂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作业费、补防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7.技术资料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等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0.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限期退换，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作业、作业质量多次整改仍不达标，或拒绝补防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不合格面积费用，同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6 因乙方原因造成作物药害、农户损失、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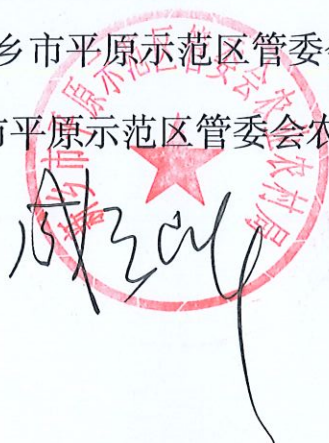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签定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甲 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尉氏县鼎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尉氏县产业集聚区福聚路

对公户信息：

开户行：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陈支行

账号：03417001100000061

法定代表人：

张二辉

电话：15890946966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